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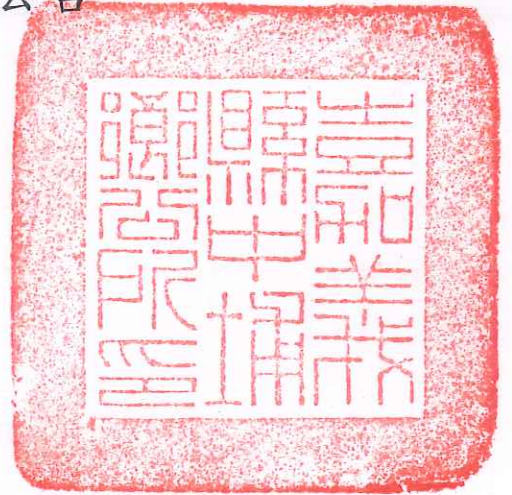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100001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鄉和興村林蔭女士於110年12月2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蔭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Q20243****、民國27年4月15日出生、戶籍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36鄰中華路207巷47號），遺體現安置於嘉義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李碧菁